

國子監則例



第二十二冊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九目錄

檔子房 行移二

送考滿洲助教

咨補滿洲助教 附鄉試中式事宜

送考現任筆帖式

咨送考試各學滿洲教習

咨補滿洲教習 附報滿事宜

送考謄錄

送考貼寫筆帖式



送考庫使
轉咨拔草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九

擬增送考滿洲助教

一吏部考試滿洲助教。將本監現任滿洲筆帖
式年過三十。出身合例。呈請考試者。造冊咨送
吏部。

臣等謹案舊例滿洲助教
缺出由臣監奏請考試伏
查乾隆四十二年吏部議
准管監務臣蔡新等條奏
八旗滿助教考試照漢學
正學錄之例統歸吏部辦
理以昭畫一奉
旨依議

上諭助

益嗣

原載雍正十三年
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為有
益。嗣後年少者不准考試。欽此。嗣經部議酌定。年過
三十者。方准考試。乾隆十年。管監務臣觀保
奏准。滿洲蒙古助教。所司各異。蒙古助教。無滿
洲人員充補。今考試滿洲助教。其蒙古人員。毋
庸收考。以昭畫一。乾隆二十三年。內務府咨送
包衣人員考試助教。本監咨查吏部。據覆稱。內

送考庫使
轉咨拔草

臣等謹案舊例滿洲助教
缺出由臣監奏請考試伏
查乾隆四十二年吏部議
准管監務臣蔡新等條奏
八旗滿助教考試照漢學
正學錄之例統歸吏部辦
理以昭畫一奉
旨依議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九

擬增
送考滿洲助教

一吏部考試滿洲助教。將本監現任滿洲筆帖
式。年過三十。出身合例。呈請考試者。造冊咨送
吏部。

上諭。助

益嗣

原載。雍正十三年
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為有
益。嗣後年少者不准考試。欽此。嗣經部議酌定。年過
三十者。方准考試。乾隆十八年。管監務臣觀保
奏准。滿洲蒙古助教。所司各異。蒙古助教。無滿
洲人員充補。今考試滿洲助教。其蒙古人員。毋
庸收考。以昭畫一。乾隆二十三年。內務府咨送
包衣人員考試助教。本監咨查吏部。據覆稱。內

務府包衣人員。自有應陞應選之缺。不准與外
部院一體陞用。本監以滿助教現須考試。似與
陞用有間。復咨吏部。又據部覆。查定例。國子監
滿洲助教員缺。由該監將應陞應用之人。考試
補授。又品級考內開。國子監助教。與別項小京
官一體較俸陞補主事等官。是國子監助教。雖
係考試補放。其補放後。即係本部
應陞之員。未便准其一體考試。

擬存

咨補滿洲助教

附鄉試中式事宜

一滿洲助教出缺。行文吏部咨補。

一滿洲助教補授後。有鄉試中式者。咨明吏部

註冊。并請轉咨戶部。該旗仍咨覆本監查照。

擬存
送考現任筆帖式

一現任筆帖式。三年考試一次。由吏部咨取到監。本監除應留辦事及學習行走之筆帖式。並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於文內分晰聲覆。其現任筆帖式。已過三年。及捐納議叙人員。無論已未滿三年。查明旗分。出身履歷。補放年月日期。造具滿漢清冊。咨送吏部辦理。其各項補用未滿三年之員。另冊咨部查照。至前次由現任考退者。行文八旗查照。一體送部考試。如有懸缺

未補之處一併聲明。

原載定例考試筆帖式得取者留任不得取者
該堂官具題保留不稱保留者解退能學習者
譯下次仍准考試有得過功牌者該堂官查明
奏請交與該旗武職對品調用乾隆十八年十
一月內吏部奏准解退人員堂官保留之例停
止下次考試時仍准一體考試復取者照例補
過用不取者仍照舊例辦理

擬存
咨送考試各學滿洲教習
一考試

咸安宮學兩翼宗學八旗覺羅學八旗官學滿洲

舊例無八旗官學擬增

教習由禮部咨取到監將本監現任筆帖式內
精通繙譯願充教習者咨送辦理

臣等謹案舊例八旗官學
滿洲教習缺出由臣監奏
請考試伏查乾隆四十二
年禮部議准管監務臣蔡
新等條奏考試滿洲教習
改歸禮部辦理奉
旨依議茲擬將考試八旗官學
教習之處併入條內其由
監咨考舊例概行刪除載
入擬刪卷內

咨補滿洲教習

附報滿事宜

擬增一八旗官學滿教習缺出。本監先期一月。咨明

禮部。照例序補。咨送過監。

擬改

一八旗官學滿教習缺出。由禮部序補。移咨到監。照例行旗停止差使。其應得錢糧。仍在原處支領。如有現任食俸筆帖式充補者。已食有俸。均無庸給與教習銀米。惟三年內應領八季衣服。照例給發。其未食糧俸者。仍照漢教習例。一體給發。

原載定例滿洲教習。有原食錢糧。及現任食俸之筆帖式。充補者。已食有糧俸。毋庸給與教習銀米。其原未食俸及錢糧者。照例支給。

舊例。凡遇缺出。按名次序補。咨明該旗查照。有差使者。照例停止。差使。其應給月銀米石衣服者。移付繩愆典簿。二

擬改。一滿洲教習三年期滿。該檔子房查明該教習

等。三年中有無事故告假。核計扣算外。設立名

冊二本。填註該學生現讀何書。繙譯幾名。成就

學生幾名。呈堂查核。分別等第。咨明吏部。俟部

覆到日。出具切實考語。繕寫綠頭牌。帶領引

見後。咨送吏部辦理。及各旗查照。

原載。向例滿洲教習。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廢員。主事。知州。以上。給以七品官職銜。小京官。知縣。以下。給以八品官職銜。乾隆二十八年。禮部

奏准。照咸安宮教習議叙之例。各部院現任筆帖式。與繙譯進士。舉人。奉旨。以何項官員錄用。後。交部照例補用。其繙譯生員

議叙之處。仍照原例辦理。

舊例。滿洲教習三年期滿。本監查明平日行走勤惰。及成就學生名數。分別等第。出具切實考語。繕寫綠頭牌。帶領引見後。咨明吏部辦理。及各旗查照。

擬存
送考謄錄

一

玉牒館考試謄錄。咨取到監。將本監筆帖式內。有無繕
寫楷書字畫端好之員。咨覆

玉牒館。

擬存

送考貼寫筆帖式

一理藩院考試貼寫筆帖式。各取到監。將蒙古官學生內。楷書字好。能滿洲蒙古繙譯者。每旗揀選數名。咨送理藩院。

送考庫使

擬存

一送考庫使由吏部咨取到監將本監滿洲官學生合例應考者冊送吏部。

原載。向例庫使缺出。將滿洲本旗官學生。每缺開列二名送部掣補。乾隆四年。吏部議准。本監考試。繙譯。每缺考取四名。並試卷咨送。十六年。吏部議准。御史恒光條奏。每缺咨送三名。二十年。五年。吏部奏准。照考試繕本筆帖式之例。將八旗滿洲官學生。合例應考者。造冊咨送。

一凡下五旗包衣官學生。不准考試庫使。

一八旗滿洲算學生。初進肄業。未有成效。願考庫使者。由算學開明旗分佐領咨送到監。轉咨

吏部一體辦理。如有事故未及報明。呈請補送。亦由該學咨明到監補送。

原載乾隆二十五年。本監將滿洲算學生咨送吏部考試庫使部咨算學條題明專用天文生之人。不應選用別項。不便准考。隨經算學咨稱查乾隆四年五月內。議准算學事宜款內。有八旗算學生應試等事。照官學生之例辦理之語。既有應試二字。則凡官學生應試之處。自應遵照原議送考。部咨查算學從前原議內。既有八旗算學生應試等事。照官學例辦理之條。自應准其與考。但查原題內稱算學生既學有成效。不應選用別項。今送考庫使之算學生。仍咨算學查明。如係尚未學有成效之人。即咨送國子監造冊送部。以便一體考試。

擬存
轉咨拔草

一每年八月官學拔草。由步軍統領衙門移咨到監。本監轉行八旗滿洲都統。照例將官學房屋長草處所。拔除潔淨。粘補剝落。如有會同蒙古漢軍都統辦理之處。聽其知會辦理。并於拔除完日。自行知照步軍統領衙門稽查。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目錄

檔子房 辦考

奏考恩監生

會考八旗算學生

轉咨算學事件

季考給賞

季考箭棚箭把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

奏考恩監生

擬存

一三年一次將八旗官學生算學生漢算學生

算學肄業生奏請在貢院考試

舊例無在貢院三字擬增

原載乾隆三年尚書兼管監務孫嘉淦等奏稱官學舊例其學繙譯者考筆帖式而已間有粗通文義者考文武生員而已原以明經治事之實學非旦夕可致之功修是以未敢專定章程

皇上天恩月給廩餼講求明經治事之學頗有端緒

臣等請將八旗官學生之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之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

一次臣等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

而陞之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之日。擇其尤異者。一體保舉。考選錄用。奉旨著照所請行。嗣經管理太僕寺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又奏稱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者。得應鄉會試。惟有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試之例。伏乞一體准其考試。經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算學生中。未必無留心經史。文理明通之人。但既在學肄業。不能回籍考試。雖有向上之志。限於進身之途。應如所奏。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准照八旗官學生之例。一體考試。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附學肄業。一體辦理。官習功課。所有應試事宜。照算學生一體辦理。官學生由該學助教開報本監堂官先行考錄。然後入冊。至算學生及算學肄業生。俱憑算學錄送。即與入冊。算學試考。

擬增查向年考試恩監生。在天安門外。乾隆五十五年。本監奏考。奉旨著在貢院內考試。欽此。

一先期行文八旗。將各學官學生。造具年貌履

擬增歷滿漢清冊。並聲明有無事故。咨送過監。

一先期行文算學館。將送到應試之滿漢算學

擬增生。算學肄業生。造具年貌履歷清冊過監。

一傳應試諸生赴監投卷。查對年貌履歷。

擬增一先期行知順天府。備辦貢院一切考試事宜。

一先期咨取內閣。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

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太僕寺光祿寺。太常寺各部院衙門。將三品以上科甲出身滿漢堂官職名。開送到監彙繕清單。奏請

欽點考官。

擬增一先期移取都察院滿漢御史銜名到監。奏請

欽點監試。

擬增乾隆四十八年。禮部奏准。雜項考試。人數在百名以內。用滿漢御史各一員。在百名以外。先期知照都察院。將滿漢御史開列八員。請旨點派滿漢各二員。巡查料理。

擬增一先期咨取八旗滿蒙漢副都統各銜名到監。

彙繕清單。奏請

欽點一員。入場彈壓。

擬增一先期移取宗人府親王。郡王。各衙門堂官及

都統。副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奏請

欽點數員。監同搜檢。

擬增一先期行知步軍統領衙門。傳集搜檢人役。及

應用號軍。於進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擬增一試題。由本監奏請

欽命經題一道。論題一道。

擬增一本監派滿漢官四員入場辦事。
擬增一考取試卷進

呈奉

旨後將取中監生名次。旗分佐領籍貫開單。知照各

旗。裁除各生所食官學生錢糧。

擬增一奉

旨後抄錄進

呈原奏。知照吏部禮部

上諭處。

起居注內閣典籍廳稽察房禮科湖廣道查照。

臣等謹案漢算學生一切
文移向隸典簿廳會考事
宜亦應責成該廳專管八
旗算學生事務仍歸檔子
房辦理

會考八旗算學生

擬改一考試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由算學咨行到

監將八旗官學生彙齊人數咨覆算學聽其定
期過監會同選取仍於五日前將定期知照以
便傳齊各生屆期赴選

原載乾隆三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請傳
止八旗官學生學習算法其教習錄取之處交
與總管算學太僕寺少卿成德會同欽天監酌
量辦理嗣經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在欽天
監附近之地專立一學額設算學生三十六名
滿洲十二名蒙古六名漢軍六名漢人十二名
滿洲蒙古漢軍即於八旗
官學生內不拘旗分選取

臣等謹案漢算學生一切
文移向隸典簿廳會考事
宜亦應責成該廳專管八
旗算學生事務仍歸檔子
房辦理

會考八旗算學生

擬改

一考試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由算學咨行到
監將八旗官學生彙齊人數咨覆算學聽其定
期過監會同選取仍於五日前將定期知照以
便傳齊各生屆期赴選。

原載乾隆三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請傳
止八旗官學生學習算法其教習錄取之處交
與總管算學太僕寺少卿成德會同欽天監酌
量辦理嗣經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在欽天
監附近之地專立一學額設算學生三十六名
滿洲十二名蒙古六名漢軍六名漢人十二名
滿洲蒙古漢軍即於八旗
官學生內不拘旗分選取

舊例。算學生應行考試。由算學咨行到監。其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於八旗官學生內挑取。漢算學生。由本監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情願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名彙齊人數。咨覆算學。聽其定期過監。會同考選。仍於五日擬增前。將定期知照。以便傳齊各生屆期考試。

一八旗官學生挑取算學生後。由算學將挑取名數。造具旗分佐領清冊。移送過監。轉發各學。

按名註冊。

凡會考漢算學生及漢算學生領給膏火見典簿廳條內其各項移咨事件及滿漢算學生課程考校等事專隸算學辦理者茲不具載

擬存
轉咨算學事件

一八旗算學生告假告病。由算學咨明到監。轉咨該旗。暫停膏火。其有事故告假出京者。咨行該旗查覆。轉咨算學。准假。移咨到日。再行查照辦理。

一八旗算學生銷假病愈。由算學將到學日期咨明到監。轉咨該旗。仍照例支給膏火。

一八旗算學生開缺另補。由算學辦理。咨明到監。轉咨該旗。將開缺之算學生膏火停止。其頂

補之官學生。將錢糧裁除外。仍照例支給算學生膏火。如應補官學生內。有已經官學准退扣除者。仍咨回算學查照另補。

一八旗算學生內。如有別衙門。移查事件到監。據咨轉行查覆。再咨該衙門辦理。

一八旗有咨行算學事件到監。據咨轉行算學查照辦理。

一八旗算學生。取中天文生。由算學將旗籍名數。移知到監。轉咨各該旗。將該算學生膏火停

止。

一八旗算學生。告回本學。由算學咨明到監。仍令其在該旗官學讀書。

一八旗算學生。請領官書。出學未經交還。由算學咨明到監。轉咨該旗。飭追繳還。

一八旗候補之算學生。情願隨學肄業。由算學據呈咨明到監。轉飭該生隨學肄業。如有已經

本監咨退之處。亦聲覆查照。隨學肄業各生。仍食官學生錢糧。乾

隆十年。本監因呈請隨學人數過多。知照算學酌定以十二人為準。

一八旗候補之算學生內。如有考用別途。及由本監咨退。或自行告退者。知照算學除名。

擬存
季考給賞

一春秋季考。官學生取列一等一名者。賞給筆十枝。紙二刀。墨刻二張。其餘列在一等者。每名賞給筆十枝。紙一刀。墨刻二張。檔子房開列旗分等第名單。并應賞給物件數目。具稿呈堂。批發錢糧處。照例給發。

舊例無批發錢糧處五字擬增

擬增
季考箭棚箭把

一春秋季考官學生騎射。應備箭棚箭把。由檔
子房辦理。所用銀兩。具稿呈堂。批發錢糧處核
實給發。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一目錄

檔子房 京察文冊

派員

冊送事例

開送引

見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一

擬存
派員

一凡三年

京察一次。由吏部咨取到監。即於前一年十一月。
將四廳六堂中。揀派二三幹員。經理其事。

擬存
冊送事例

一造具滿漢堂官履歷清漢總冊八本。填註本
員事實。不註考語。一等滿漢官員履歷清漢總
冊八本。二三等滿漢官員履歷清漢總冊八本。
如有六法官員。亦造具清漢總冊八本。並分別
去留。填註考語。定期造冊。咨送吏部。都察院。及
移會吏科。京畿道等衙門。查照辦理。

原載。填語。用守。政。才。年。四格。其核定等第。如守
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為一
等。守謹。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
或健。勤職者。俱列為二等。守謹。才政俱平。或才

長政勤而守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供職者。俱列為三等。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上次定。以一等。三年內行走平常。即改為二三等。上次原列二三等。三年內知所奮勉。即列為一等。二三等。凡一二三等人員。均以應留入冊。六法中。素行不謹。罷軟無為。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將應去之。慶

一

京察屆期。本監滿漢人員。必須歷俸扣滿三年。方

准保列一等。

原載。定例。除降補廢員起用。非本案開復。及不勝外任。改補京職者。俱不准統計前俸外。其丁憂起復。告病起用。及調補。并外任俸滿。補授京職人員。到任已過半年。俱准統計前俸。又額外

官員已經實授者。從前食俸辦事。亦俱准其統計。

一

京察屆期。滿洲人員。必須清話熟習。辦事妥協者。

方准保列一等。其不能清話。辦事雖好。亦不准

保列。

一

京察屆期。本監查明丁憂終養。告假回籍。及降調

學習之員。照例免其考察。有新任未及半年者。

照例入冊。不註考語。俱於送冊文內分晰聲明。

一 丁憂滿員有應行考察者。仍照例辦理。

一 京察屆期。咨行算學。將算學助教履歷考語。造冊送監。本監照填轉咨。如有四柱考語不相符合之處。查明聲叙。仍將原冊咨回。俟另造妥冊到日。再行照填轉送。并將由算學咨送之處。聲明入冊。

一 京察屆期。本監如有出派兵差之員。離署在一年

外者。除係應列二三等人員。無庸入冊考察外。其應列一等者。仍准照例咨送。

一 京察屆期。本監如有出差堂官。將履歷別造清冊。咨送部院科道等衙門查照。如有遷任堂官。移送遷任衙門查照辦理。

一 京察屆期。本監造送滿漢堂屬官員清冊之後。如有新任堂官到任。將本堂官履歷造冊補送。其

有加級紀錄降罰抵銷及陞轉別任之員。再行
分晰聲明。知照部院科道等衙門查核。

見

擬存

開送引

一

京察四五品堂官。例應引

見。將本監應行引

見之滿漢堂官。開具簡明履歷。食俸年分。及滿洲蒙
古係何姓氏之處。一併粘單咨送吏部。

一本監

京察官員。如有列入一等。應行咨部帶領引

見者。將該員旗分。籍貫。年歲。履歷。開送吏部查照辦理。奉

旨准列一等者。以吏部文到日。預行咨送鴻臚寺。叙入謝

恩本內。

一本監

京察官員。如有列入六法應去者。該員情願引

見。將該員旗分。籍貫。年歲。履歷。開送吏部查照辦理。

一

京察屆期。本監二三等人員。內有年過六十五歲

以上。應行帶領引

見者。將職名於文內聲明。聽部院科道等衙門查辦。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二目錄

檔子房 俄羅斯學

奏派助教

更換助教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二

擬存
奏派助教

一凡俄羅斯子弟來學。准理藩院咨取教習俄羅斯學生滿漢書之助教到監。本監於八學滿助教。六堂漢助教內。各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恭候

欽派滿漢各一員。前往管理。

擬存

更換助教

一派往之員。遇有陞遷事故。本監另揀文理明

白者更換。咨明吏部。理藩院存案。

原載。雍正六年。俄羅斯遣子弟入學。經理藩院
奏准。令本監於滿漢助教內。揀選文理明白者。
見簡用。滿漢各一員。引

鄂爾奇。奏明。請將俄羅斯漢助教一缺。設為六
堂額。外助教。另行咨部銓補。乾隆十五年。侍郎
管監務。觀保等。奏請滿漢助教。事同一例。俄羅
斯學滿助教。既非專設之員。其漢助教一員。似
應請

旨裁汰。現任漢助教方愉。暫令管該學事務。俟臣監
有六堂助教。學正。學錄。缺出。即將方愉咨部坐
補。照滿助教之例。管理俄羅斯學。以昭畫一。嗣

後俄羅斯學滿漢助教更換時。臣等揀選文理
明白者。派令管理。咨明吏部。理藩院。存案。奉
旨允行。

